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 万元 - 1,700 万元	盈利：220.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14 万元 - 2,014 万元	盈利：43.77 万元
营业收入	30,300 万元-31,700 万元	28,879.9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300 万元-31,700 万元	28,879.95 万元

①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收入持续增长，云服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存算一体解决方案，GPU 渲染业务和冷云存储业务是推动云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

（二）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

1、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推动数字化中国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公司所在的行业发展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识别到诸多利好机会，积极布局未来。在热数据方面，公司加大面向新兴产业所需的边缘计算 GES 存算一体化平台的研发及边缘计算节点部署的投资力度；冷数据方面，加大冷数据迁徙、存储、备份、安全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有较大幅度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显著增长，公司前瞻性地投资仍处于快速迭代升级阶段，业绩释放需要时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降，导致净利润下滑。

2、公司注重专业团队打造及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成立武汉全球研发中心，专注于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北京、上海、广州分公司招募市场营销及售前解决方案人才，提升公司面向消费互联网市场、企业互联网市场、政务市场的销售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投产后的业绩释放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增速较快。同时，由于固定资产购建类投入增多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亦大幅增长，由此导致利润下滑。

3、预计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 31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上述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若由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的子公司为准）申请使用，公司同意并对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向永赢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宁先生对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向永赢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宁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开展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租赁期间，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公司拟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天津”）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由宁先生向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金额以租赁公司批复为准），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宁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租赁授信额度若由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的子公司为准）申请使用的，由宁先生对子公司使用该额度向基石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永赢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与永赢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76.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711.7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26.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433.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122.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693.60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与远东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中建投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中建投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建投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 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基石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基石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O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664.9968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69568171 2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本：23,690.39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二层 C-005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YYZL02021143-ZL-01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网络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5、租赁本金：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万元整）

6、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含连续计算）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997%）=LPR（2021-07-20，5 年期以上）+3.3497%，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曲宁】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10、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确认，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

合同编号 2021YYZL0206567-ZL-01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网络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5、租赁本金：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万元整）

6、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含连续计算）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加 405BP，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曲宁】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合同，本合同属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10、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确认，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款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

（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FL21C02L075722-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网络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5、租赁本金：4,76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8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489%）=LPR（2021-7-20，5 年期以上）+3.2989%，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合同编号：JFL21C02S082925-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电子计算机 *GPU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交换机

5、租赁本金：17,117,296.65 元

6、租赁期限：自起始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997%）=LPR（2021-07-20，5 年期以上）+3.3497%，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合同编号：JFL21C02S089415-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5、租赁本金：10,26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始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995%）=LPR（2021-08-20，5 年期以上）+3.3495%，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合同编号：JFL21C02S091905-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交换机

5、租赁本金：14,33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始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997%）=LPR（2021-08-20，5 年期以上）+3.3497%，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合同编号：JFL21C02S099124-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租

4、租赁物：定制服务器

5、租赁本金：11,22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489%）=LPR（2021-09-22，5 年期以上）+3.2996%，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合同编号：JFL21C02S099146-01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租

4、租赁物：定制服务器

5、租赁本金：6,936,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始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息率（7.9492%）=LPR（2021-09-22，5 年期以上）+3.2992%，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出租人。

（三）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IFELC21DG143CU-L-01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5、租赁本金：50,000,000.00 元

6、租赁期限：共 30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制定、调整并公布的，以年利率表示的且与租赁期间同等期间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出具保证函；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

（四）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LX0000004085-001-001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配套产品

5、租赁本金：20,00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赁年利率起租日所在月份上一个自然月发布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61 个基点；每季度支付一期（合计 12 期）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合同编号：2021-LX0000004085-001-002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配套产品

5、租赁本金：15,00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赁年利率起租日所在月份上一个自然月发布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61 个基点；每季度支付一期（合计 12 期）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合同编号：2021-LX0000004085-001-003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5、租赁本金：25,000,000.00 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租赁年利率起租日所在月份上一个自然月发布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62 个基点；每季度支付一期（合计 10 期）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五）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H-21023-R

1、出租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回租

4、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交换机

5、租赁本金：18,000,000.00 元

6、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

7、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础加 85 基点（BP）确定，按季度支付租金。

8、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0 元

9、担保措施：由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合同编号：Y-H-21024-R

1、出租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 2：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回租

5、租赁物：* 电子计算机 *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交换机

6、租赁本金：30,000,000.00 元

7、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

8、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础加 85 基点（BP）确定，按季度支付租金。

9、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0 元

10、担保措施：由宁、郑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能够有效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2021YYZL02021143-ZL-01 和 2021YYZL0206567-ZL-01）；

（二）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JFL21C02S082925-01、JFL21C02S091905-01 和 JFL21C02S089415-01）、《融资租赁合同（直租）》（合同编号：JFL21C02L075722-01、JFL21C02S099124-01 和 JFL21C02S099146-01）；

（三）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21DG143CU-L-01）；

（四）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2021-LX0000004085-001-001、2021-LX0000004085-001-002 和 2021-LX0000004085-001-003）；

（五）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Y-H-21023-R 和 Y-H-21024-R）。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2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137,74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31,9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8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8,62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2,82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5,8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9%；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84%；反对 14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9%；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84%；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6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9%；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84%；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2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俞伟强	2022-03-15	1,000	0
2	陆庆元	2022-02-25 至 2022-03-01	0	300,000
4	沈建荣	2022-02-23	0	100,000
5	汤华婷	2022-02-11	200.00	0

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94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44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